

关于对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501 号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函”），请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回函显示，中塔石油丹加炼化厂预计将于 2022 年建成，但是由于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及持续性影响，项目建设及原油供应问题均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管理层预计投产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故本次估值预测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59 年 12 月 31 日。

（1）请说明管理层预计投产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的具体依据。在项目建设及原油供应问题均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的条件下，确认投产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的合理性，进而说明对本次估值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影响。

（2）回函显示，预测 2023-2059 年中塔石油丹加炼化厂主要产品汽油、柴油、塔下油、液化气的销量分别为 8.62 万吨、15.68 万吨、1.44 万吨、0.86 万吨。请结合预测销售国家、客户等说明油、柴油、塔下油、液化气的销量的预测依据。

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 你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3,624 万元、16,501 万元、21,152 万元，请核实并说明以下问

题：

(1) 请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逐年大幅提高的原因。

(2) 请分项说明 2020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金额的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

(3) 2019 年和 2020 年你公司已经连续两年亏损，2020 年末、2021 年 3 月末，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9779.21 万元、356.63 万元。请说明未来期间是否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确保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抵扣，是否考虑特殊情况和重大风险。请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期末余额的确认是否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6 月 27 日